



# 重新開放 紐約



## 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僱主與僱員指導意見 (Retai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提供路邊和店內取貨的零售企業，包括已獲准重新開放的紐約州地區，以及全州其他地區，在這些地區，必需的零售企業以前獲准作為必需經營場所運營，並將路邊和店內取貨作為其業務或服務的組成部分。

在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及時了解與零售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 強制要求

#### 物理距離

- ✓ 確保人員之間 6 英尺的距離，除非工作活動的安全或核心功能要求更短的距離。
- ✓ 對於任何發生在室內的工作，應將工作人員限制在從事路邊和店內取貨活動的必要人員範圍內，但不得超過佔用證書規定的特定區域內最大佔用面積的 50%，包括提取訂單貨物的顧客必須與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或佩戴可接受的面罩。
- ✓ 當工作人員之間或與客戶之間的距離小於 6 英尺且沒有物理屏障（例如有機玻璃）時，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罩。
- ✓ 小空間（例如電梯、小倉庫、收銀機後面、狹窄的商品通道）每次僅限容納一個人，除非所有員工都戴著面罩。
- ✓ 如果由多人佔用，請將佔用率保持在最大容量的 50% 以下。
- ✓ 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面對面聚集。
- ✓ 設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 僱主必須免費為僱員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備更換。
- ✓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口罩（例如自製縫、快速切割、手帕）和外科口罩，除非工作性質要求更嚴格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 N95 呼吸式口罩、面罩）。

### 推薦的最佳實踐

- ✓ 限制員工在當前任務中必須到場的人數、調整零售時間來把員工和客戶流量分散到更長的時間內、交錯安排上/下班時間，創建 A/B 團隊，利用這些方法來為員工增加額外的空間。
- ✓ 調整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空間和員工休息區的數量，以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 如果不可行，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根據 [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的指導意見](https://www.osha.gov/Publications/OSHA3990.pdf) <https://www.osha.gov/Publications/OSHA3990.pdf> 在不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設立物理屏障。
- ✓ 在狹窄的通道、走廊或空間張貼帶有箭頭的標誌，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 建議取貨時間段以錯開客戶到達時間，避免直接交接。
- ✓ 指定並安排客戶等候區（例如排隊區、停車場），以最大限度地擴大社交距離，並實施無接觸式送貨系統，送貨時讓客戶待在車裡。
- ✓ 鼓勵客戶使用非接觸支付方式或提前付款。
- ✓ 盡可能使用遠端或視訊會議。個人集會（例如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場所舉行，與會者之間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 禁止非必要的訪客進入零售場所。
- ✓ 在常用區域和其他適用區域（例如打卡進出站、健康篩查站、收銀機）使用膠帶或表示 6 英尺間距的標誌標記社交距離。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重新開放 紐約



## 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僱主與僱員指導意見 (Retai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提供路邊和店內取貨的零售企業，包括已獲准重新開放的紐約州地區，以及全州其他地區，在這些地區，必需的零售企業以前獲准作為必需經營場所運營，並將路邊和店內取貨作為其業務或服務的組成部分。

在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及時了解與零售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部覆蓋物在使用後或損壞或弄髒時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與他人共用，並應妥善存放或丟棄。</li> <li>✓ 限制共用物品（例如收銀機），不鼓勵觸摸共用物品表面；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的地方時，戴上手套（適合貿易或醫療）；或在接觸前和接觸後消毒或洗手。</li> </ul>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 <a href="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a> <a href="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a> 和 <a href="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home">衛生廳</a> <a href="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home">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home</a> 的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要求，並在現場維護清潔日誌，記錄清潔的日期、時間和範圍。</li> <li>✓ 為工作人員提供並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洗手用的肥皂、水和紙巾，以及在不可行洗手的地區提供含 60% 或以上酒精的洗手液。</li> <li>✓ 提供並鼓勵員工在使用共用和經常接觸的表面前後使用清潔/消毒用品，其次是手部衛生。</li> <li>✓ 確保在處理任何食品時戴上手套。</li> <li>✓ 在運送貨物（例如卡車）前後洗手。</li> <li>✓ 每天至少每次輪班後定期清潔和消毒，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對共用物品（例如收銀機）和表面，以及多人使用的區域，例如支付設備、提貨區、洗手間、公用區域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li> <li>✓ 使用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的 <a href="#">產品</a>，這些產品經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確認，對新型冠狀病毒有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接收和轉售退貨的計畫，或修改政策，以確保員工和客戶的安全。</li> <li>✓ 盡可能在保持安全措施的同時，增加室外空氣的流通（例如，打開門窗）。</li> <li>✓ 鼓勵員工自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重新開放 紐約



NEW  
YORK  
STATE

## 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僱主與僱員指導意見 (Retai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提供路邊和店內取貨的零售企業，包括已獲准重新開放的紐約州地區，以及全州其他地區，在這些地區，必需的零售企業以前獲准作為必需經營場所運營，並將路邊和店內取貨作為其業務或服務的組成部分。

在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及時了解與零售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或機器，人員在兩次使用之間應進入手衛生站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li> <li>✓ 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如自助餐）。</li> </ul>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li> <li>✓ 在整個零售場所內外部張貼指示牌，提醒人員和顧客遵守適當的衛生、社交距離規則、正確使用個人防護用品，以及清潔和消毒規程。</li> <li>✓ 對所有人員進行新規程的培訓，並經常交流安全指南。</li> <li>✓ 如果員工、訪客或顧客在零售場所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其他人，並且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雇主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並配合追蹤接觸者的工作，包括通知可能的接觸者，例如與該人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員工、訪客或顧客（如果已知），同時保持州和聯邦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密。</li> <li>✓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的指導意見，使用社交媒體、語言交流和手勢為客戶提供訂購/取貨指示，並鼓勵他們在無法保持 6 英尺距離時使用面罩。</li> <li>✓ 為員工、訪客和客戶建立溝通計畫，以一致的方式提供最新資訊。</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重新開放 紐約



## 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僱主與僱員指導意見 (Retai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提供路邊和店內取貨的零售企業，包括已獲准重新開放的紐約州地區，以及全州其他地區，在這些地區，必需的零售企業以前獲准作為必需經營場所運營，並將路邊和店內取貨作為其業務或服務的組成部分。

在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及時了解與零售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病的員工應該待在家裡，如果他們在工作中生病了，則應該回家。</li> <li>✓ 為僱員在每天上班前和為必要訪客（非顧客）強制開展健康篩查評估（如問卷調查、體溫檢查），詢問其 (1) 最近 14 天出現新冠狀病毒<u>症狀</u>，(2) 最近 14 天出現新冠狀病毒測試陽性，和/或 (3) 最近 14 天與已確診或懷疑的新冠狀病毒病例密切接觸。每天必須對評估結果進行審查，並將審查記錄在案。</li> <li>✓ 如發現陽性病例，應制定清潔、消毒和追蹤接觸者的計畫。</li> <li>✓ 現場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衛生局規程的僱主確定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包括至少佩戴口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向零售場所報告前，應先進行遠端篩選（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li> <li>✓ 鼓勵但不強制要求客戶完成健康篩查和提供聯繫資訊，以便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絡人跟蹤。</li> <li>✓ 請參閱衛生廳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僱員的相關<u>指導意見</u>。</li> <li>✓ 持續記錄每一位可能在工作地點或地區與其他人士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士，包括工人和訪客；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交貨。</li> </ul>